林则徐于道光二十二年九月朔夜在甘州府属之抚彝厅行馆书寄的第八号家书中说："〔八月〕廿四日，到永昌之水泉驿，得接家中寄来三、四两号安信。……阅和议一事，富海飚抄来京信，较为详细，翊云亦有信来，□□□抄一张寄阅，不知□在□何如也。"（原札藏福建省博物馆）

林则徐是年八月二十四日日记："夜由郭远堂官封，接到第三号（七月二十八日寄陶莲生来）、四号（八月初八日寄方仲鸿来）家书，又接富海飚、唐子方、江　云诸信。"（《林则徐集·日记》第418页）

可知向林则徐报告中英南京条约签订消息的，是富海飚、唐子方、江翊云三人。林则徐复书论及此事，收信人应不出此三人。

林则徐在信中说："舟儿专责其料理家务，仍寄寓西安。途中所携两儿，亦尚无恙，不过废学而已"，可知收信人不知道林则徐自西安西行赴戍的具体情况，应不是陕甘一带的朋友。信中又说："来书薪胆之言，不识在廷皆能存此心、行此事否"，似收信人时在京师。富海飚，即富呢扬阿，时为陕甘总督，唐子方即唐树义，时为兰州道，两人均曾在兰州与林则徐晤会，当然知道林则徐长子林汝舟留在西安、三儿林聪彝、四儿林拱枢随行等情况，由此可决其非此札之收信人。又，与此札同时发出的八缄中，除富海飚、唐子方外，陶子俊、鄂云甫、朱恕斋、长松亭、德润之五人都在陕甘一带，林则徐在西安和赴戍途中与他们都曾有接触相晤。由是，此札受信人可以断定是江翊云无疑了。

江翊云，名未详。据林则徐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1843年1月14日）在伊犁书寄的第十六号家书中交代长子林汝舟说："在陕中不能不替人做笔墨之事，类书必不可无，记得前年带京箱内，本有《韵府》及《子史精华》，此时书箱似在翊云处，何不托其觅便寄陕，或抽数部寄回？"可知江翊云当时似在京师。

三

第五札《致眉生》，原按说："眉生，疑为刘斯嵋。刘字眉生，号弥三，江西南丰人，嘉庆十六年进士"。又说札中所云"赎鍰义举"，系指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事，故定此札写作于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初三日。二说均误。

"赎鍰义举"，事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夏。同年秋，此举发起人之一唐钟福（即本札内所云之"梦蜨先生"）给林则徐写了一封信，原札云："去年吴下士民知有捐赎之例，……佥愿捐资，为大贤请赎。琴南先生以恐转触忌疾，未敢举行。嗣钟福在云舫先生坐中，晤其记室金君眉生，亦倡言及此……迨返扬州，邂逅鹺商包君良丞，……欣愿独任，而眉生以商之芝阁先生，亦议有成数，包君遂改任其半，业由眉生与罗克修商定，自扬、浦取资入都，克修自行赴部具呈……克修赶期七月二十日抵都。"

同年十一月，林则徐在致南河海防同知王莲舟书中详细叙述了婉谢赎鍰的经过，原札云："自前岁出关以后，迢迢万里，鱼雁难逢。……弟跧伏伊江，两週岁琯，……昨闻淮扬旧雨，谋代赎鍰，阁下戚谊关垂，特为解囊倡导。仁怀义举，近世所希，远道传闻，犹相钦佩，况其身受者耶？惟是弟获咎之由，颇与寻常有异……若以纳赎具呈，窃恐非徒无益，是以小儿由陕寓寄书至都，力阻其事……此事既不便举行，盛仪又岂当虚耗？弟已函复金眉生兄及舍表姪罗克修，敬为代缴，想荷鉴原。"

也就是说，林则徐在淮、扬一带的同官旧属，于道光二十四年夏天捐资为他具呈纳赎，于七月间由罗克修带到京师赴吏部具呈。金眉生写信通知了在西安的林汝舟，唐梦蜨接着又写信寄伊犁告诉林则徐。林汝舟当即写信致都劝阻。林则徐在十月获知此事